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417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4172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請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